

2022 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生读本》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教育厅
乙 方：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供 货 合 同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省委宣传部办公室、省财政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使用工作的通知》（陕教材办〔2021〕11号）精神，按照“2022 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NJZ-2022-170）的采购结果，陕西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以下简称《读本》）的发行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读本》发行折扣率（费用标准）：彩色 27 %。

《读本》出版折扣率（费用标准）：彩色 72 %。

陕西省 2022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读本》最终款项结算以陕西省教育厅审核后的实际发放数量为准。

甲方不再单独与本项目出版单位签订《读本》出版合同。乙方应与出版单位另行签订相关经济合同，所签合同应遵从本合同对应条款，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读本》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读本》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资金。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名称: 陕西省教育厅

甲方地址: 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

电 话: 029-88668683

传 真: 029-88668683

邮 编: 710061

乙方名称: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乙方地址: 西安市莲湖路 137 号

电 话: 029-87326121

传 真: 029-87342365

邮 编: 710003

开户银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

帐 号: 3700020509006501866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田民政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鉴证方盖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读本”系指义务教育阶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统称。

1.4 “总发行权”系指承担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读本》征订、储备、配送、调剂、添货、零售和结算的全部责任。

1.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售后服务等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系指采购《读本》的单位。

1.7 “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读本》总发行和服务的单位。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读本》符合技术、质量、数量的要求。

1.9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0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中小学教材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GB/T18358-2001);《中小学教材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GB/T18359-2009);教科书绿色印刷相关要求。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读本》或《读本》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交货地点

根据乙方征订情况,送达到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各学校。

6. 交货期

出版:秋季的交货时间最迟不得超过8月5日。

发行:秋季榆林、延安二市《读本》的送货完成时间最迟不得超过8月20日,全省其他地市《读本》的送货完成时间不得超过8月30日。

凡因出版单位违约导致发行单位额外支出的,由出版单位承担。

7. 合同价款

7.1 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得将成交内容转包。

7.2 乙方成交价格,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后,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做单方面的调整,数量以实际征订数为准。

8. 款项结算

8.1 书款在“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所属各市区新华书店开具的普通发票支付款项。发票金额

必须与省教育厅审核后的《读本》发放金额一致。

8.2 书款由甲方向乙方统一支付；乙方在收到财政支付的书款10日内，按财政支付资金的比例支付出版单位。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所提供的《读本》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同时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规范。

9.2 适量备货，及时做好余缺调剂。

9.3 因教学计划或学生人数改变而造成的多余书籍，应负责及时回收书籍和足额退回书款。

9.4 对印制或装帧质量有问题的书籍，3日内完成调换。

9.5 遇到突发事件，及时组织货源，15天内送书到校。

9.6 保持与学校的信息对接，做到及时反应。

10. 验收

10.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出版单位提供的《读本》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符合要求的详细目录清单，目录清单是付款时所依据的内容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数量等的最终检验依据。

10.2 《读本》交付各学校后，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验收工作。《读本》检验合格后，验收单位填写验收合格单，由乙方递交至甲方，作为结算该部分款项的依据。

10.3 验收依据：

10.3.1 征订《读本》的品目、版型与供应的《读本》相同。

11. 索赔

11.1 如果乙方对《读本》质量偏差和合同执行偏差负有责任，而甲

方在合同条款第 10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1.2 用相同的新《读本》来更换有缺陷的《读本》。对此，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1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每学期将对乙方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12.2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读本》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12.3 由于学生人数的变化，《读本》报订数量以实际征订数为准，若因乙方的责任造成了《读本》征订数量的多报，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2.4 若乙方不能按期保质完成《读本》供货及售后服务，甲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情况，取消乙方下一年度陕西省义务教育《读本》总发行权的资格或出版单位的陕西省义务教育《读本》出版资格。

13. 乙方履约误期和赔偿

1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已备案的《读本》出版应急预案和工作进度表所规定内容执行。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2 除非误期是甲乙双方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误期交货,甲方将收取误期赔偿费。

13.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应按迟交《读本》费用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不足 7 天按一周计)。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赔偿费。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受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1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图书。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8. 合同修改

18.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供 货 范 围

品目	使用年级	定价 (元)	出版折扣率	发行折扣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小学低年级版 (全一册)	三年级	3.80	72%	2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小学高年级版 (全一册)	五年级	5.89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初中版 (全一册)	八年级	6.10		